证券日报
2021年2月6日 星期六
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600079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福医药 HUMANWELL HEALTHCARE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89,047,1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33,071,908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书摘要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摘要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告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人福医药、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79
标的公司、宜昌人福、目标公司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当代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3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发行完成之日	指	证券登记公司办妥本次发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审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交易价格为240,56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的控股股东。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4.10	12.6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4.89	13.4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4.17	12.7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2.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704,3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575,932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39,128,3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6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不足1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90,320,411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杰	114,776.75	90,804,390
2	陈小清	98,030.75	77,555,972
3	徐华斌	27,757.50	21,960,049
合计		240,565.00	190,320,411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1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0年及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2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上述期限内如交易对方对人福医药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杰、陈小清、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704,3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575,932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39,128,3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1.2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当代集团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9,047,195股(含89,047,195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

当代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使用47,522.00万元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四)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昌人福股东所有(即宜昌人福实现的100%利润由上市公司和国药集团分别享有利润的80%和20%);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即宜昌人福实现的100%亏损由李杰、陈小清、徐华斌3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亏损总额的6.20%、5.30%和1.50%),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易各方约定,宜昌人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昌人福股东所有。

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李杰、陈小清、徐华斌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宜昌人福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008.00万元、163,107.00万元和185,417.00万元。

宜昌人福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向宜昌人福提供借款方式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为保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应按照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计算资金成本。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宜昌人福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期期末的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现金进行补足。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中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宜昌人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净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宜昌人福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进行补足。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二、本次交易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0日,交易对方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当代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704,3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575,932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39,128,3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1.23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47,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当代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52,022	47,52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2,478	52,478
合计	104,500	10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633,071,908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代集团	396,079,114	29.26%	396,079,114	25.65%	485,126,309	29.71%
艾路明	964,402	0.07%	964,402	0.06%	964,402	0.06%
其他股东	949,755,272	70.16%	949,755,272	61.51%	949,755,272	58.16%
李杰	6,144,414	0.45%	96,948,804	6.28%	96,948,804	5.94%
陈小清	86,100	0.01%	77,642,072	5.03%	77,642,072	4.75%
徐华斌	675,000	0.05%	22,635,049	1.47%	22,635,049	1.39%
合计	1,353,704,302	100.00%	1,544,024,713	100.00%	1,633,071,90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核准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919号),以及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54,024,713.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5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4,024,713股。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昌人福股东所有(即宜昌人福实现的100%利润由上市公司和国药集团分别享有利润的80%和20%);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即宜昌人福实现的100%亏损由李杰、陈小清、徐华斌3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亏损总额的6.20%、5.30%和1.50%),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第[2020]2-01527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宜昌人福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29.36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盈利,故交易对方无需就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补偿。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验资情况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当代集团发出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当代集团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2月1日17:00止,当代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当代集团缴纳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999,999,999.85元。

2021年2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2月2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77,205,752.8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9,047,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8,158,557.84元。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2月4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047,1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33,071,908股。

二、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于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4月2日,人福医药与李杰、陈小清、徐华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8月9日,人福医药与李杰、陈小清、徐华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0年4月2日,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9日,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上市公司已收到李杰、徐华斌、陈小清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人福医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上市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公司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89,047,195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当代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0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9,047,195股

发行价格:11.23元/股

2、发行对象与限售期

发行对象	限售期
当代集团	当代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合计89,047,195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4、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当代集团发出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当代集团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2月1日17:00止,当代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4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当代集团缴纳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999,999,999.85元。

2021年2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3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77,205,752.8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9,047,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8,158,557.84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30日,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当代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号),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53,704,30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575,932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39,128,3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1.23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47,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22,794,247.01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77,205,752.84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

当代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当代集团发出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当代集团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2月1日17:00止,当代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2月2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4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当代集团缴纳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999,999,999.85元。

2021年2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3日,大信审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77,205,752.8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9,047,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8,158,557.8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2月4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047,1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33,071,908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9,047,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5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07-20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当代集团持有公司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公司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79,114	25.65%
2	李杰	96,948,804	6.28%
3	陈小清	77,642,072	5.0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4.2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577,433	3.0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2.7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95,281	2.6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2,041,199	2.08%
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39,035	1.52%
10	徐华斌	22,635,049	1.47%
合计		843,650,287	54.64%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126,309	29.71%
2	李杰	96,948,804	5.94%
3	陈小清	77,642,072	4.75%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3,800,000	4.5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6,274,969	3.4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2.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62,212	2.27%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5,744,399	2.19%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19,525	1.63%
1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39,035	1.44%
合计		955,349,625	58.5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20,411	12.33%	89,047,195	279,367,606	17.11%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1,353,704,302	87.67%	--	1,353,704,302	82.89%
合计	1,544,024,713	100.00%	89,047,195	1,633,071,908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当代集团,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和改善,偿债能力增强,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备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项目主办人:刘源、杨济麟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电话:027-87610023

传真:027-8761000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刘文华、姜雪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文娟、刘红平

七、备查文件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2、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法律顾问君泽君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4、大信审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00004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1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562号)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发行价11.23元/股,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5元,减除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2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人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1年2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单位:元)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支取现金,需根据实际支付需求向丙方申请购买相应支付(或结算)凭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特殊原因需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须对网上银行支付功能进行相应管控。乙方通过网银方式从专户支取资金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方式由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备注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用途一致的网上银行支付(或结算)指令进行支付结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丙方发现监督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不予执行乙方的指令。如因乙方未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丙方支付申请和支出清单,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源、杨济麟及其他丁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寄送至丁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地址。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通过支付(或结算)凭证从专户支取资金的,在从专户支取每笔资金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方式由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备注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用途一致的支付(或结算)凭证进行支付结算,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